

上海市地方税务局

加 急

沪地税函〔2015〕28号

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个人 网上办税应用平台的通知

各区县税务局，市税务三分局、自贸区税务分局：

为进一步提升个人网上办理涉税事项的便捷性与实效性，市局将“上海市个人纳税信息查询系统”与“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系统”的各项功能整合并入“上海市个人网上办税应用平台”。该平台自2016年1月1日起启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市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可在该平台通过使用纳税信息、上海市民信箱实名制用户信息、办税服务厅获取注册码等方式进行实名注册。原“上海市个人纳税信息查询系统”与“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系统”注册用户自动变更为“上海市个人网上办税应用平台”注册用户。

二、注册用户可通过上海税务网站或直接输入域名（gr.tax.sh.gov.cn）即可登录“上海市个人网上办税应用平台”，办理代扣代缴明细申报个人所得税纳税信息查询，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》下载、打印、验证，年所得12万

元以上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网上申报等各项业务。微信、手机客户端登录渠道将于 2016 年 2 月 1 日、3 月 1 日相继开通发布。

三、在注册用户进行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网上申报时，“上海市个人网上办税应用平台”将依据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已申报信息进行自动预填列，注册用户应核对预填列信息，对需要修正的栏目进行更正，确认无误后发送申报。

四、启用“上海市个人网上办税应用平台”是本市优化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纳税服务工作的一项新举措，各分局要加强宣传推广工作，上海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窗口部门要耐心细致解答纳税人提出的问题。

五、各分局要高度关注纳税人反馈的信息，了解纳税人的需求。对纳税人反映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市局，以利于进一步完善服务措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地方税务局

2015 年 12 月 31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所得税处承办

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